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清水转债”）。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T 日）。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T-2 日）公布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清水源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T+1 日）主持了清水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5629、0629、1879、3129、4379、6879、8129、9379
末五位数	88139、08193、28193、48193、68193
末六位数	948144、073144、198144、323144、448144、573144、698144、823144
末七位数	1805718
末八位数	90573128、10573128、30573128、50573128、70573128
末九位数	103448203、215438851

凡参与清水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32,72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清水转债。

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